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，原告六颖康、江阴颖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宏泽”）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龙华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,730.18万元并承担该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，该案件于2020年5月底获深圳龙华法院受理，公司已收到深圳龙华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0)粤0309民初7944号】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向深圳龙华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将该案移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，与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案件合并审理。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粤03民辖155号】，同意审理（2020）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《传票》【(2020)粤03民初678号、(2020)粤03民初3607号】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0)粤03民3607号】，（2020）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已移送深圳中院并立案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03民初3607号。深圳中院将于2020年10月10日09时30分在第二十九庭开庭审理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、（2020）粤03民初3607号案件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〈传票〉、〈应诉通知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1)。

2020 年 12 月下旬, 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 粤 03 民初 3607 号】及相关法律文书,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1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 粤 03 民初 3607 号】后, 随即向深圳中院提起复议, 请求撤销该民事裁定, 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公司于近日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 粤 03 民初 3607 号之一】, 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诉讼审结之前,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财产保全情况,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